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24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訴訟代理人 詹承軒

被告 阿滿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郁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2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6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表燈用戶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-0、00-00-0000-00-0），尚積欠原告民國113年6及8月之電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296元未清償，經原告催討無效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2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01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精細及
04 電費單據等件（見本院卷第9-22頁）為證，被告既未於言詞
05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審酌原告所提證
06 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0,296元及
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8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0 執行；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。另依職
12 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
13 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9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1 書記官 蔡凱如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4 第一審裁判費 1,660元

25 合 計 1,660元